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906,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6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35,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817,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81,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5,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黄嘉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06,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0,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18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3,090,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

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赵旭峰先生2018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3,090,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其他董事2018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沈毅、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386,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13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7,8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90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3,090,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2,81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06,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1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03,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1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00,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1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06,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1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906,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1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第4、14、16、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黄嘉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